

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 项目合同

甲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甲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

2. 服务内容：对 2025 年 2.8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开展土地勘察、测量、物探、搜集有关基础资料、实施计划编制、初步设计、概预算、上图入库、设计及验收阶段质检、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后续配合服务。

3. 服务期限：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后续配套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前期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批复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三、提交成果

1. 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和图纸）； 2. 施工图设计；
3. 项目实施计划； 4. 勘察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5. 地质勘察报告（含物探资料）、地形图、工程数据等相关资料； 5. 项目各个阶段的上图入库相关资料（含空间位置数据）； 6. 项目各个阶段其他相应服务成果。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抽查、跟踪发现问题，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成立专业技术小组，配备精干的专业队伍，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成果；

3.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4. 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保障项目质量；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他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

内容。

6. 乙方应妥善及时处理与甲、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外泄漏。

2. 甲乙双方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政府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未经许可，不得对其他方提供任何有关双方经营或客户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外约定的除外。

八、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杨新田

签订日期：2025. 4. 10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杨新

签订日期：2025. 4. 10